

财务处关于网上查询发票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针对我校审计室对财务审计提出的财务报销个别原始票据不合规、不规范，存在“疑似假票”问题，经报学校批准，现要求每位报账人员对所报销的票据真伪性负责，对经济业务的真实性负责。在报销手写发票时，报账人员要提供手写发票鉴定真伪的截图证明，现将网上查询发票真伪的流程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用浏览器登录网址：<http://www.gxgs.gov.cn/>，进入“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”网站，如图 1：



图 1

二、找到“网上办税服务厅”并单击“发票查询”，如图 2：



图 2

三、单击“查询发票”后进入发票查询界面，如图 3：



图 3

四、在发票查询界面输入“发票代码”、“发票号码”、“开票人纳税识别号”、“发票金额”“开票日期”，详见图4：



图 4

找到上述信息后，在发票查询界面输入以上信息，如图5。



图 5

输入的信息及验证码显示格式正确后单击“查询”按钮，即可显示查询结果。

查询结果有如下三种：

1、正常开具的发票，查询结果如图 6：



图 6

2、在税务机关购买的发票，但尚未到税务机关报检的发票，查询结果如图 7：



图 7

3、查询发票与税务机关登记信息不一致，疑为假票的，查询结果如图 8：



图 8

经咨询自治区国家税务局, 上述第一、二种查询结果, 如果发票票面信息与系统显示信息相符的, 为正常开具的发票, 可用于报销。第三种查询结果显示发票信息与税务机关登记信息不一致, 疑为假票的, 不给予报销。

财务处

2016 年 4 月 12 日